

主 旨：修正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第一點、第四點及第二點圖示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第一點、第四點及第二點圖示。

處 長 郭振陵

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遊憩環境品質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
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時停止船舶行駛，並以懸掛紅旗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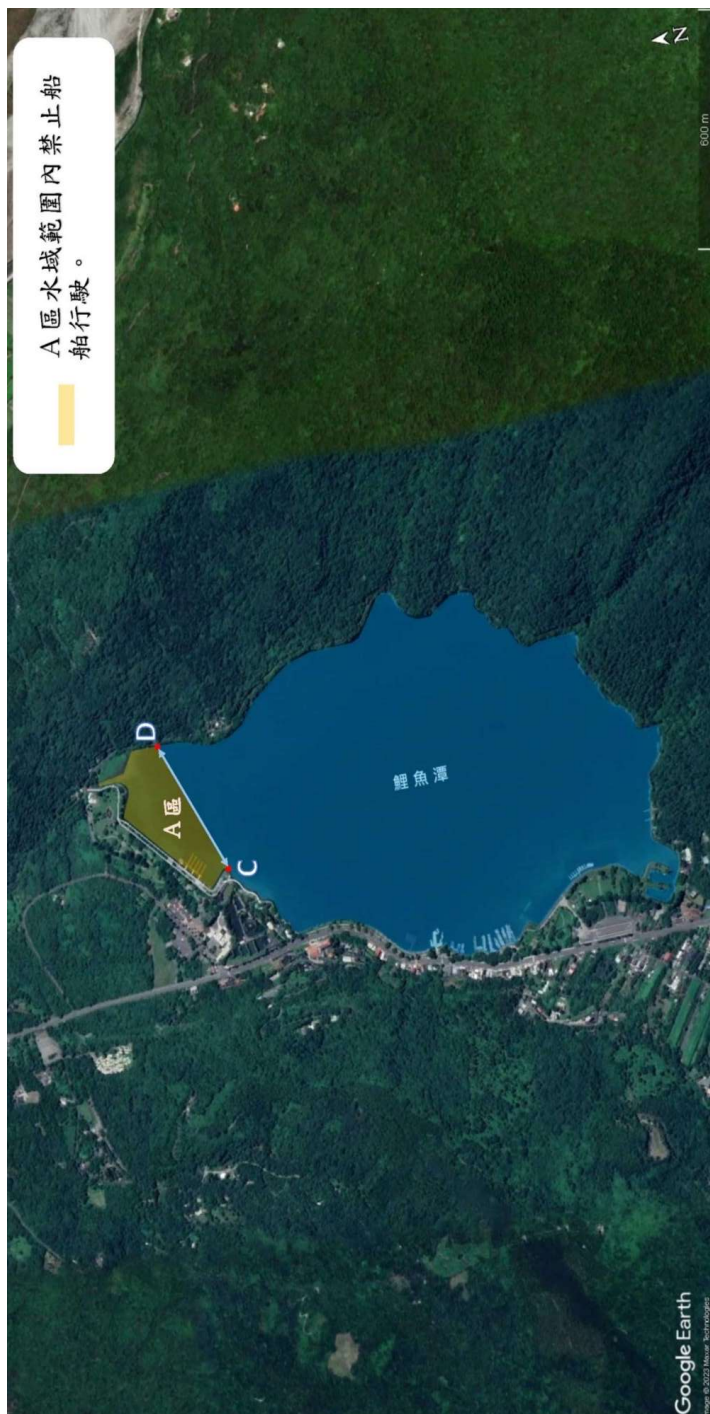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
（二）中央氣象署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五級或陣風達六級以上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附件 1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【鯉魚潭船舶禁止行駛水域示意圖】



座標點	TWD97 坐標	座標點	TWD97 坐標
C 點	301801mE , 2647789mN	D 點	302149mE , 2647952mN

附件 2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【鯉魚潭船隻禁止行駛水域示意圖】



座標點	TWD97 坐標	座標點	TWD97 坐標
C 點	301801mE , 2647789mN	D 點	302149mE , 2647952mN